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新制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遺失補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「新制」為先教師資格考試後半年實習；「舊制」為先半年實習後教師資格考試。

姓名		畢業系所		學號	
身分證字號		聯繫方式	手機： Email：		
原證書階段別 /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(科別：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學校中等教育階段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資優組)				
原證書字號					
備註	一、 附件：畢業證書影本乙份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 二、 請到出納組繳交證書費新臺幣 100 元。 三、 需郵寄證明書者，請準備 A4 大小回郵信封，填妥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聯繫電話，並貼足 44 元掛號郵資。 四、 無法親自至本校辦理之申請人： (一) 請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寫：國立高師範大學。 (二) 可委託他人辦理，或備妥申請表、相關附件、100 元匯票及回郵信封，郵寄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(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行政大樓 7 樓)。 五、 106 學年度(含)前畢業且尚未參加半年實習之本校師資生，請勿提出本申請，另辦理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 六、 舊制生且已完成半年實習，請勿提出本申請，另向本處檢定與實習組申請遺失補發舊制之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。 註：「新制」為先教師資格考試後半年實習；「舊制」為先半年實習後教師資格考試。				
出納組	新臺幣 100 元				
證書製作	高師大師職遺字第_____號			遺失補發-發證年月日：	
核章	承辦人	組長	秘書	處長	
證書簽收	日期：				

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_____，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畢業於國立高雄
師範大學_____學系，因故遺失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乙
份，申請補發遺失證明書。茲具結證實確係遺失無誤，嗣後如發現未
遺失而有人提出異議時，切結人願負法律上完全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住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